

中共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文件

湘中校党〔2022〕40号



中共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 关于印发《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专职组 织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党总支、各党支部：

《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专职组织员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

中共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
2022年4月14日



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专职组织员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认真贯彻中共教育部党组等四部门印发的《关于加强高校党的政治建设的若干措施》（教党〔2020〕29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基层党组织干部队伍建设的通知》（湘教工委通〔2019〕21号）精神，配齐建强专职党务工作人员队伍，规范专职组织员队伍的选任、培养和管理，根据党内法规有关规定和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职组织员在各级党组织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工作以及其他党的工作中，发挥着重要作用。要在实现二级学院全覆盖配备的基础上，推进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努力打造一支结构合理、讲政治、敢担当、业务精、作风好的专职组织员队伍，真正推动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向基层延伸、往细处落实，使学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的质量和水平进一步提升。

第三条 本办法主要适用于二级党组织的专职组织员。

第二章 岗位设置与职责

第四条 按照师生规模和党员队伍实际，每个学院党总支至少配备1名专职组织员。学校党委根据工作需要，可在

其他党总支配备专职组织员。

第五条 专职组织员实行任期制，每个任期为 3 年。

第六条 专职组织员的岗位职责主要包括：

1. 具体负责发展党员工作。负责指导党支部严格把握党员标准，认真履行工作程序，确保新党员的质量，把好“入口关”；指导和协助党支部做好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转正等工作；认真审阅入党材料，检查材料是否齐全、规范，手续是否完备、符合要求；研究和总结发展党员工作的经验和不足等。

2. 协助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具体协助做好召开党代会或党员大会，党支部的成立、换届和撤销，党支部班子的配备和调整，党务工作者培训，党支部“五化”建设的督促指导等工作。

3. 抓好党员日常教育管理工作。及时掌握党员管理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指导党支部落实“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主题党日等基本制度；抓好组织关系转移和党籍管理等方面的工作；负责协助党委组织部做好党员信息系统的建立和维护、年度党内统计及党费收缴、使用、管理和统计工作；调研了解和分析党员的思想状况，协助做好党内关怀和帮扶工作；指导基层党组织工作记录纪实，保管党员档案和党建工作资料；总结推广并及时上报党建工作经验。

4. 完成学校党委和二级党组织布置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选用流程

第七条 按照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优先选拔政治素质好、党性意识强、业务水平高、熟悉党务工作的干部担任专职组织员。其任职资格与条件为：

1. 政治素质过硬，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具有较强的政治敏锐性，党性原则强，积极落实学校党委的决策部署。

2. 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顾全大局，坚持原则，公道正派，严于律己，团结同志，联系群众，服务意识和保密意识强。

3. 具有履职所需的政策理论水平，熟悉党建工作基本理论和党务工作知识，善于做思想政治工作，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调查研究能力和文字表达能力。

4. 中共正式党员，原则上要求具有3年以上的党龄，身心健康。

第八条 专职组织员选任程序

（一）个人报名：各二级学院符合专职组织员岗位任职条件的教工自愿报名，填写《专职组织员选任报名表》，交所在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

（二）基层党组织推荐：二级学院党总支召开党总支委员会会议，根据任职资格条件研究提出审议推荐意见，报学校党委组织部；

（三）组织考察：学校党委组织部按照任职条件对各党总支推荐人选进行严格审核，提出选任意见报学校党委审议。

(四) 党委审批: 学校党委研究确定选任结果, 发文任命。

第四章 培养、管理、考核机制

第九条 专职组织员培训纳入学校党务干部队伍培训总体规划。原则上, 专职组织员每年参加 1 次校级层面集中培训。党委组织部、党校负责开展专职组织员的岗前培训和年度轮训, 着重提高专职组织员的政治素养和业务能力。

第十条 专职组织员在所在二级党组织领导下开展工作, 受党委组织部和所在二级党组织双重管理。党委组织部负责指导二级党组织做好组织员的教育管理工作。二级党组织负责对专职组织员的直接领导和具体管理。二级党组织要全力支持、主动关心专职组织员工作, 原则上坚持专职专岗、专责专用, 经常听取工作汇报, 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问题, 为其履行职责、发挥作用创造条件。

各二级党组织班子要统筹好本学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力量, 就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等相关工作, 建立班子成员、支部书记、专职组织员、辅导员等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力量协同参与的工作机制, 各司其职, 形成合力。

第十一条 将专职组织员作为学校党建工作的重要后备力量来进行培养。通过抽调专职组织员参与党建工作检查、校内巡察等专项工作, 进一步帮助其提高认识、锻炼能力、拓展视野。在各级“两优一先”评选过程当中, 优先推荐和表彰优秀的专职组织员。优先推荐符合条件的专职组织员攻

读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专项计划。

第十二条 专职组织员的职级晋升具体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不改变原有岗位性质和身份，待遇按照兼职党务干部执行。

第十三条 专职组织员的年度考核由所在院系级党组织负责，考核结果报党委组织部备案。专职组织员任期内每年度需向党委组织部提交述职情况报告，任期结束后由党委组织部和所在院系级党组织共同组织实施任期考核。任期考核合格的可以连任；任期考核不合格的，则不应继续担任专职组织员。

第十四条 各二级党组织要注意保持组织员队伍的相对稳定。原则上不允许提前结束任期。

第十五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学校将视情况处理并调离专职组织员队伍：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党委可以视情况调离专职组织员队伍，或者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一）违反组织原则，不遵守党的纪律，不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

（二）违反工作规定，造成严重后果。

（三）不能正常履行专职组织员岗位职责。

（四）其他不适合从事专职组织员工作的情形。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暂行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专职组织员选任报名表

所在党总支：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入党时间		党内职务	
学历(学位)		职称		行政职务	
所在党支部					
工作经历					
学院党总支申报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党委组织部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